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赵铁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认真查阅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续聘的高级管理人赵铁流先生的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拟续聘的高级管理人赵铁流先生在过去的三年中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过程中勤勉尽责、业务能力表现突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赵铁流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并提请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因被提名人赵铁流先生为拟聘任对象，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名委员会讨论与本委员会委员有利害关系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赵铁流先生回避发表本次审核意见。

提名委员会委员：陈东升、孙进山

2022 年 06 月 17 日